

卷之一百十七

刑部

律例八 兵律

官衛

軍政

大清會典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七 兵部 刑部 九 禁

刑部 九 禁

律例八

兵律一

禁

而通商各營四十

禁

宮殿

宮衛

木香門衛衛人及衛衛人及

太廟門擅入 ○ 其罪人

凡無擅入

並同

○ 禁

無門禁

人

而人

太廟門及嘯門者杖六十

若

山陵兆域門者杖六十

太社門杖九十

但至闕外

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

皇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凡擅入宮殿門擅入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

凡擅入宮殿門衛人

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

太極壇入六十未過門則各減一等守齋宮

山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

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稱御者

太皇太后皇太后○若無門籍冒他人籍而入

者兼已入未過罪亦如之○其應入

宮殿宿直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

宿次未到雖應入班次未到越次而輒宿者各笞四十○

大書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

宮殿門內者絞不言未入門限者大京制百兵

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門官及宿衛

皇宮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竝罪坐直

日者通指軍官軍人言餘條准此

與外人宿衛守衛夾私自代替官效而執視管

凡與姓門又越封等懸管應日賦而效錄者各

官禁宿衛及之百兵以上○京無門減一等

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

衛人下直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

衛不係宿衛守衛者。員者私自代替及替之人。皇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官者。罪亦如之。應直不直之罪。百戶以上加等。○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若無門籍而人減三等。罪五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皇城各門各舖土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皇無容情故放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大者以官與出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

兩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王旗降小旗。亦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賊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或各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體叅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因致軍世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車黨軍人點視不到。官與出者送問。三次以上者。王問發邊衛差操。若發看守人役失於日管四從駕稽違。杖一等。罪五杖一百。百戶以車。巡天。子。應。扈。從。不。降。文。發。車。而。去。回。數。者。一。

車駕之次。違原定期不到。及從車而先回還者。一

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

上。各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從京城門。減一等。

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兵以上。絞

○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

減一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滋惡不殲

首領直行御道。濫晝夜。誹詆官員。受

皇凡午門外。相賣效告。不令人。漏。寢。問。罪。未。惡

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來。許於東西

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非侍衛導從

無故於上。直符。及輓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

殿中直行。及於殿前。及於殿後。出其不出

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

宮察者。減三等。若於具工。及於具工。門官又

御道上橫過。係一時徑行者。不在禁限

官順治初定。凡至下馬牌處。騎馬竟過者。鞭五十。

看守人不知者。責二十七鞭。○十八年議定。凡

官騎頭畜竟過下馬牌者。笞五十。看守人役失於

內防。範者。笞四十。主。不。縣。良。關。入。內。熟。對。皇

官。以。請。內。府。工。作。人。匠。替。役。蓋。對。於。人。有

凡諸色

當班工匠

辨驗預行人

役差撥赴

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

人員記名

并關牌

私自代替及替之太各杖六百

車雇工錢入官查責二十十辨○十八平鑄五八

即命將宮殿造作罷不出德惠京殿查辦五十

除嚴凡謝嚴禁一辨嚴查不查禁則

宮殿內造作所

管

司具工

匠

姓名報

所入

門官及

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各點

姓

視

形

放入工

御道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

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

視如原者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罪而不

舉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

正杖一百而去某執簿轉呈何事察其門官與

自去其關輒出入宮殿門上明時按

又

字號

內凡應出

大

出

各

門官

要

外

雷

本

人

宮殿

凡下直如差遣給假等項

而門籍已除輒畱不出及

應入

人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

宮殿者各杖一百

禁

○

若宿衛人

已被奏劾者本

太廟

管

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

及

宮殿門雖有籍至夜

雖

皆不得出入

若入者

宮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夜不者加二等。若激

內持仗入其其共共殿香畢亦收之○若然役雇

殿門者絞入宮門亦坐此宿衛人日將奏效香本

人婦吉關防內使出來上蘇鞵未斜神人

宮凡各庫局司有內使監官并奉雷不出又直之

御內使長隨大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收雷本人

宮在身關防牌面於關簿上印記姓名及牌字號

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

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官私方許放畢

照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該逐月稽考出

外次數但有搜出應手雜藥就冷帶藥之人自喫若

有出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克軍若非奉不備賤

旨私將兵器帶進入宮宿衛

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將人

宮殿門內者絞其直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

百選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六木百瓦

凡宿衛向宮殿射箭良數香管四十神曹鞵直

凡向宿衛人共好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須箭石可及乃

太坵及者向三千里出太坵入管神限對人管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太社人者。斬。則殺人者可知。若箭

太廟石不及。致傷外。戰。對斬。不香。絲者。不此律。戰。對斬。不香。絲。杖一百。坐之。若鼓。不論

殺。凡向。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暫離應直。

地之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經宿杖六十。百戶

官以上。各加文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太

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嚴京軍。入子就

旨。保。禁經。斷人克宿衛是何務其門官與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夫律不論親

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本親屬人等。并與應

皇有犯內經同斷之人。竝不得入克近侍。及官宿

衛守把人。竝不得入人。

皇城京城門禁。若隱朦朧克當者。斬。其當該

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

克當者。罪同竝究囑。○若極刑親屬。奉有特實

旨。選克。曾經具覆奏。明立文案者。所選之以。不在此

年限。覺者。越二等。呼訴。克任者。照律擬罪。康熙

旨。越一衝突儀仗。盜條軍站。與外人同罪。

諭旨。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

將軍民。竝須迴避。衝不儀仗內者。絞。係雜犯。准若

太在郊野之外。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道以待。

太駕過其隨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

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

不覺者。減三等。不離身。違者各四十板。

旨。遇凡有伸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

大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係雜犯。准得實

者。免罪。為用必精審。延離人讞詰。又受相。容令

皇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

儀仗者。守衛杖八十。衝入家。

皇城門內者。守衛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必禁

一 官營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

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克軍。

皇上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之罪。命罪亦

崇德八年題准。凡有衝突儀仗者。治以死罪。

最順治十五年覆准。凡擅入幹台罪。是此。十二

年開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者。照律擬罪。康熙

八年二月十四日。欽奉。刑部。又交。刑部。審。聖

諭旨。凡在行幸之處。跪告發部者。若不審明虛實。即

照律治罪。恐有冤枉。以後著將所告之事。審明。虛

者責四半板免克軍。欽此。○六月二十九日。欽奉諭旨。近見惡棍。多以小事捏稱重大。陷害善良。或受人僱託。擅入禁地。行幸之所。喊告。及交部院審理。竝無冤枉。反將良民株連受累。以後著嚴行禁止。如仍前實告者。不準行。著照律治罪。欽此。○十二年題准。凡在瀛臺。景山。突謝。外。皆。以。罪。○皇上行幸之處。跪訴者。照迎車駕申訴之律。治罪。在郊外。迎。州。之。人。身。問。罪。各。杖。一。百。發。盛。肅。京。軍。駕跪訴者。照衝突儀仗律。治罪。若。或。突。主。或。違。突。與皇城門內。行宮營門。百。

凡越。越城官。又內官。越城。杖。六十。徒。一年。夫。官。品。隨。越。皇城門。同。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官。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夫。官。品。隨。越。凡越。越城官。又內官。越城。杖。六十。徒。一年。夫。官。品。隨。越。皇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皇未過者。各減。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軍。急。非門禁鎖鑰。不。非時。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鎖者。杖。八十。非時。

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首等。其有公務
諭旨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害善良或受
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無御封者杖八十。越而
旨開閉者勿論。無首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執牒
凡越懸帶關防牌面

皇上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校
官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照品罰銀。
皇味入流罰一兩。九品罰二兩。厨子校尉罰四兩。若有
兩。至一品。過罰止十兩。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銀充賞。有牌不

帶無牌輒入內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人者杖
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
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罰銀克賞。詐帶朝參
牌或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絞。偽造者
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銀。照品加
二等克賞

朝廷管出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止直軍人內官使
執令出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
餘私事者叅問奏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
非帶俸差操內官發克淨軍軍人校尉俱發邊
御寶聖衛充軍。若由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

常發落不應杖自焚燬賊軍人焚燬

急盡軍政內官發京軍軍人焚燬具發

皇城門外軍擅調官軍請軍糧料一錄備邊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者所

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

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京賞

朝廷奏聞給降詔旨員各照旨限來為查錄

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報司雖

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

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

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

有內賊反作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

遙遠者竝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

賊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隣近衛所雖非所屬亦

得行調發策應竝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

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隣

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竝與擅調發罪同其

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

望旨非奉旨擅離汛地

御寶聖旨不得擅離汛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

諭實罪取發。如無奏奉。此若軍官有知限鄉。或外
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籍土后申報軍務文書。隨數派士。對辦軍謀。皆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
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土申總兵
官。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土后。轉發

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
要速申總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
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至失誤軍機。自依常律。若
有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無之。或

朝廷疆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申

途逼勒逃竄者。斬。滿城。青林。一百。發。三。半。昔。有。

天聰三年十月初四日。欽奉。香。神。○。謀。發。謀。

太宗文皇帝諭旨。凡掠取歸降財物者。死。擅殺降民者。

抵罪。欽此。○崇德二年二月初四日。欽奉。

太宗文皇帝諭旨。凡有劫掠降民者。該管官。撥什庫。俱
治罪。劫掠之人。置之重典。為首者。斬。以狗。欽此。

諭旨。若。臣。飛報軍情。不。敢。奏。聞。者。林。一。百。罰。銀。不。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即差人申督撫。按布政
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都指揮使司。其守禦官。

差人各申督撫按。仍行本管都指揮使司。督撫聖旨。按得報。差人。宜行移兵部。益具實封。無許市。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為首者。傳以。越地取宗文皇帝。漏泄軍情大事。與香。趙營官。對於軍。身。并凡聞知。崇禎三年五月四日。奉

宗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

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有心泄

賄取於敵人。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

幾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外國人私通。傳往來。投託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申發邊衛克軍。軍職。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竝來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例。係支職者。革職。其職為民。匪。要。合于。邊境申索軍需。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

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要符
合千部分。及具奏本實封。一具實封。
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
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
申報者。竝杖軍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
斬。抄來。對指。讞置害人。因而致誤軍機者。具問
刑廷。失誤軍事。與人等。與博貢。外國人。誅。嚴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
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
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

承差告報。逾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竝斬。各該管。對指。胡守。其誅。嚴。官。錄。容。合。箱。入。
替。香。谷。從。征。違。期。工。錄。入。官。月。錄。各。地。方。備。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
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
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竝
罪止。杖六百。仍發出征。若傷殘至不堪出征。選
丁撥補。仍勾本戶壯丁。
○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
五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
處。若果傷殘篤疾。不堪征進者。驗
實開役。不在仍發出征之限。

武實開軍人替殺不發出

凡軍人至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者替身杖

御前八杖。收籍克軍。正身杖百。依舊克軍。若守禦

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

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

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

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

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行糧草料。違期不

並補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

承等代替。正軍者。正軍間調沿海衛分。舍餘人

又等就收該衛克軍。把總等官。叅問治罪奏請

另告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解到新軍。官吏旗

燈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

庫房安插存恤。三箇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

去稱使用等項名色。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者。不

凡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許

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克軍擬斷。若

不及數。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落。軍勾補伍。

如無逼累等情。逃軍依律科斷。滿限掌印。并

命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為

始不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
凡畱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弁
八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叅問帶俸差操。蘇武
軍六年主將不固守。遭寇害。到蘇京軍。謝潤。若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
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
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
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
民者。杖京百。發邊遠克軍。其官軍臨陣先退
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餘等官。叅問。餘人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
外。若是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
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賊衆入
境。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曾擄去大眾。或
被賊白晝夤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
多。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
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克軍。若是交
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
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得
發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爪

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或境外被賊殺擄。爪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發戍京軍。若呈交。凡各邊及腹裏地面。遇賊入境。若是殺擄男婦十名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衆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民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叅究治罪。及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

太宗文皇

其陪京城及衛所自住。城者。若遇邊緊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天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克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爲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

者不論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此照前律。與專天聰六年五月初六日。欽奉旨。凡遇敵臨陣。擅自退縮者。貝勒等奪其部衆。兵丁處死。妻子沒爲奴。欽此。嚴禁又盜規。

一土縱軍擄掠。容本管土貝勒。目爲盜。舉至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克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會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宗文擄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傷人爲首者及斬。爲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克軍。若本管頭目。鈐領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宗文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

嚴杖八十。附過還職。其知情故縱者。各與犯
人同罪。至死減等。文苑香。不在此列。○奉天日州
束不輪操軍太軍軍。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
博盜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詳被害之人。赴所
轄在官司具告。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
不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充軍。其管
軍操指揮千百戶等官。往回不許與軍相離。若
對不行鈴束。并故縱劫奪殺人等項者。叅問調
其部衆土官軍舍。縱容本管土民頭目爲盜。聚至

其百人。殺擄男婦二十名以上者。問罪。降
革級。加前數倍者。奏請革職。另推土人信服
自親枝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隨即擒獲。解官
丁者。准免本罪。餘同官軍。其革職至敘官。其
天聰三年十月二十日。欽奉員京滿其公。其

太宗文皇帝諭旨。凡違令淫人婦女者。斬。毀廬舍祠宇。
及離夫燬人村落私掠者。鞭前百。若都統叅領佐
領不行嚴禁。一併治罪。欽此。○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欽奉首領之人。以爲贖責。○東照十八年
太宗文皇帝諭旨。軍行所至。有離人夫婦及淫人婦女

十
宗者。死。擅殺不拒敵之人。及掠人衣服者。將所得之物賞給首告之人。仍行鞭責。欽此。○康熙十八年。諭議准。凡領兵將軍等。借通賊為名。燒毀良民廬舍。擄掠子女。搶奪財物者。諸王貝勒聽宗人府。主縱令擄掠者。叅領以下官員免議。其分往兵丁。私自搶掠者。統領官員俱革職。至於官兵私自燒毀良民廬舍。帶同子女。搶掠財物者。係官革職。係護軍撥什庫果兵。鞭一百。係從役。正法。其主係官。降三級。知情者。革職。係平民。鞭一百。

所管叅領。閒散官。護軍校。驍騎校。各降四級。叅蘭大等。各降三級。所擄男婦人口。追給本家完聚。該督撫隱匿不行題叅。事發。俱革職。

不操練軍士。濫帶傘蓋。掌印官。繡容。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降克同知。同知降克僉事。僉事降克千戶。千戶降克百戶。百戶降克總旗。總旗降克小旗。小旗降克軍役。竝發邊遠守禦。○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

者親管指揮。未百日。鎮撫各杖六十。追奪。劫發
物邊遠克軍。若棄城而逃者。斬。並發毀毀安樂
僉事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赴操者。
再除犯該死罪。並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
不其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鎖項
其差人。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
陷者。叅奏。問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
不舉。叅究治罪。行取叅事。其革鄉官
蘭大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
其錢買閉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

東人等發沿邊柳號。其箇月。常州守哨。若原在
買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
墩軍人。黃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
衛柳號。守哨發落。厥禁者。
賣者。其激變良民。激京軍軍官賣者。罪同。罪鄉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
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城池未陷者。依守
禦官撫綏無方。致
軍人反叛。按
克軍律奏請。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所不
營四十。私賣戰馬。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以備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

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克軍。買者
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賣者追價入官。仍科罪。

京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赴操者。

而眾眾私賣軍器。杖一百。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

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

附克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一件杖八十。每一

近克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

件。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流

三千里。以私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

買者。勿論。

賣者仍坐罪。

追價入官。罰書文。來函不效。守

康熙三十一年。覆准。凡邊界地方。有奸徒私將

軍器賣與土司番蠻之人者。不論官民兵丁。俱

杖一百。發邊遠克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與軍

民一例治罪。不知情者。州縣官。武職專汛官。俱

降四級調用。道府。武職兼轄官。俱降三級留任。

該管總兵官。降一級留任。督撫提督。各罰俸一

年。其間該管人。無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帶

里之外。毀棄軍器。軍器工。或隱占。在已。使受

凡將帥關撥。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

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

百。○若輒棄毀者。六件杖八十。每六件。加一等。

三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竝驗數追賠。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熟軍器。五守。軍器。軍器。不。回。隱。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百件加率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非全成者。竝勿論。詐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管官。賦。罰。對。錄。者。與軍。康熙十九年議定。凡有私鑄紅衣等大小砲位。

者。不論官兵民人。并匠役。俱處斬。妻子家產入官。隣佑。主人。里長等。擬絞。監候。文武。官。革職。兼轄官。降四級調用。督撫提督。總兵。降五級。畱任。禁。衣。賦。之。○。苦。令。束。不。盡。廷。旨。叢。出。又。夫。只。與。繼。縱。放。軍。人。歇。役。可。懸。戴。小。戴。賦。而。不。首。兇。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出。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各。杖。八。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竝。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

賊拘執者杖六百罷職發邊遠克軍至三名者
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也
挾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若小旗總旗
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
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
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
告者罪亦如之○若鈴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
於覺舉者小旗名下十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
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名各答四十小旗各
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名各答十

名下至百名者各答五十竝附過還職不及數
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
役者一名答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竝每名計一日追僱工銀八分五釐入官○若
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凡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
協守副總兵三名遊擊將軍分守叅將十
八名守備官十二名都指揮六名指揮四名
千百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
多占正軍至五名餘丁至六名以上俱問罪

降三級。正軍六名以上。餘丁十名以上。降二級。正軍十名以上。餘丁二十名以上。止於降一級。正軍十名以上。餘丁三十名以上。止於降一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正軍五名至百十名。餘丁六名至三十名。俱問罪。照前分等領降級。若出軍至三十名以上。餘丁至三十名。百十名。俱罷職。發邊衛克軍。其役占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丁例。役占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各擬斷。律七名以上克軍。例止八十名。有犯者宜從例。○不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軍罪俱發。其賣放。各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例。罷

職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例。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及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不軍職賣放。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入滿數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與發放。其軍官軍目。不許尋圍子手。并論軍官軍人。前去發放。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及守門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近與人做頭等項役使。違者參問。雖不係自己。

軍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參落雖不給自口
營官公侯私役官軍。縣尉職等官。不指獻
皇地公侯非奉特士。又孫恩沐軍不與之日。其本
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
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
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
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克軍。軍人同罪。
若伯爵及旗校有犯。亦准此律。奏請
亦從征守禦官軍逃。出古則至十各。以上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

者。初犯。杖二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
者。杖一百。克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二百。若軍
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
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
克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
仍發本衛克軍。再犯。竝杖一百。俱發邊遠克軍。
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
百。克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藏二等。本管頭
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
近克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

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
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准免罪。及減罪二等。○若各衛軍
人轉投別衛克軍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
旨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
五名者。降克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
降克小旗。百戶名下逃去十名者。減俸六石。
二十名者。減俸三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
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克總旗
千戶名下逃去。百戶各者。減俸六石。二百名者
減俸五石。三百名者。減俸五石。四百名者。減俸

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克百戶。不追封。詰。其管軍多
者。名驗入數。折算。減俸降級。不及數者。不坐。若
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
不問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
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
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滿日放回原衛。還職
夜著役。若仍慢回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
逃再犯者。律處絞。○亦不許。逃回京
一。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初犯。打

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落。官旗無功。總贖者。逃在原間。衙門。單衣。次打。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原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央打。納贖。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潛離。官訊。斷。不。等。順治十三年議准。凡隨征軍士。私自逃回者。鞭一百。逃發軍前。二次者。正法。逃。公。以。至。限。以。等。有。以。一。優。恤。軍。屬。等。更。事。以。清。不。由。此。則。總。旗。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腳力。有司。不。即。應。休。者。違。旨。日。答。五。十。每。三。日。加。其。等。罪。正。

答五十一一百十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者。答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答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答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

若逃回原
而彌人。至飛
人等。對錄。存人。併留。捕。特。小。交。者。飛。罪。○。若。於
孤。妻。不。由。禁。則。○。其。暮。餘。未。精。○。一。日。博。滋。亦
十。八。派。姓。難。各。獄。一。等。其。公。孫。急。患。喪。諒。主。董
聖。未。恤。小。昔。昔。三。十。二。更。三。一。小。昔。昔。五
凡。京。姓。亦。禁。一。更。三。黑。蠶。舉。日。精。五。更。三。黑。蠶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七終十。每三日加一



